##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董事会及 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行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,实际出席董事16名,虞兔良董 事委托章伟东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,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。会议由董 事长章伟东主持,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股价稳定方案

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 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(2022-020)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 本行拟采取由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 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案稳定股价,该方案充分考 虑了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方案的可行性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《浙江绍兴瑞 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》的规定,能够有效履 行稳定股价义务,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,我们 同意上述股价稳定方案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浙 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告》(2022-02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